

证券代码：838257

证券简称：真和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因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24年1月31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4年3月19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5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共有10名股东，合计持有股票50,000,000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8,500,100股，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 97.00%，9 名股东对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经主动联系，另有 1 名股东已出具股份回购申请书等证明材料。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清连

联系电话：0755-86681118

邮箱：junzilanhappy2021@163.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2201、2202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